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

案經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案經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4 月 23 日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4 月 30 日電子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

經 108 年 5 月 1 日工教系 107-2 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5 月 2 日光通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委會通過

## 一、依據

本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開課相關系所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光電與通訊學系、數學系。

## 三、設置宗旨

本學程為了幫助台灣發展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及培養本校學生除了執教之外，具有進入科技與人工智慧產業的就業能力，特開闢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產業人才培育跨領域學分學程，期以培養本校學生不僅於學校教育領域擔任教師外，亦可於人工智慧技與機器學習產業界擔任重要研發人員，藉以擴展本校學生就業潛力與機會。

## 四、學程目標

本學程以輔導學生具備在目前國內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產業就業之基本知能為目標。

## 五、修讀資格及收費標準

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生應按各學系（所）或學院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六、限修人數

本學程限修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

## 七、課程規劃

本學程共計 18 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

## 八、申請及核可程序

請填妥本校「學生修習專業學分學程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系主管及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始可修讀。審查小組將以學生年級、成績為申請核准之標準。

## 九、審查小組

本學程審查小組由開課系專任教師 7 人以上組成之，其中一位為召集人。

## 十、實施程序

本修習要點經本校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